
資料摘要

愛爾蘭及斯洛文尼亞的功能團體代表

1. 引言

1.1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3月20日的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更新2004年7月發出的"愛爾蘭、斯洛文尼亞及法國的功能團體代表"¹ 資料摘要的資料。事務委員會特別要求研究部提供資料，說明愛爾蘭及斯洛文尼亞近年在功能團體代表方面的發展情況。

2. 愛爾蘭：參議院

2.1 愛爾蘭設有一個兩院制的議會。眾議院的全體議員透過普選直接產生，參議院則設有代表功能權益的議員。參議院由60名議員組成，其中11名由總理委任，6名由愛爾蘭兩所主要大學的畢業生選舉產生，其餘43名則從5個代表指定行業權益的候選人組別選舉產生。該5個組別為：

- (a) 文化及教育；
- (b) 農業；
- (c) 勞工；
- (d) 工商；及
- (e) 行政(包括公共行政及社會服務)。

2.2 由參議員代表的功能權益團體有權提名候選人，但無權在參議院選舉中投票。² 參議員由新選出的眾議員、行將卸任的參議員及地區議員選舉產生。

¹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² 關於提名候選人及選舉辦法的詳情，請參閱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2.3 自1928年以來，已有超過10份有關參議院改革的報告發表。³ 全體政黨國會憲法委員會(下稱"全體政黨委員會")⁴ 分別於1997年⁵ 及2002年⁶ 發表兩份報告。在這些報告內，全體政黨委員會不支持任何試圖以現代化的形式恢復行業元素的做法，並建議摒棄功能團體代表的概念。該委員會認為，"利益團體已有足夠機會在其他場合表達意見及與政府直接對話"。此外，該委員會認為，實際上無法界定公平而客觀的準則來甄選哪些團體及組織有權提名代表進入民選參議院。

2.4 最新一份有關參議院改革的官方報告，由參議院一個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4月發表。⁷ 該份報告題為"《參議院改革報告》"，當中建議廢除行業組別，以及透過直接選舉填補32個議席。⁸ 該小組委員會認為，"在參議院加入直接普選的實質元素或許是最重要的一步，不但可增加參議院的認受性，亦可增加大眾對參議院工作的參與，令他們更關注參議院的工作。"⁹

2.5 《參議院改革報告》亦建議，選出大學參議員的選民範圍應擴大至包括所有大學畢業生，並應正式規定總理提名人選代表北愛爾蘭、移民社群及邊緣社群¹⁰。此外，該份報告建議賦予參議院新的職能，例如在審議愛爾蘭政府及歐洲聯盟的法例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³ Sub-committee on Seanad Reform (2004)，附錄A。

⁴ 全體政黨國會憲法委員會由參眾兩院的議員組成，於1996年7月成立，負責對憲法進行全面的檢討。

⁵ The All-Party Oireachtas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1997)。

⁶ The All-Party Oireachtas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2002)。

⁷ Sub-committee on Seanad Reform (2004)。此小組委員會是在愛爾蘭參議院的程序及特權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就參議院的組成和職能進行檢討和提出建議。

⁸ 該份報告建議改革後的參議院有65名成員，其中32名由直接選舉產生，20名由間接選舉產生(由地區議員、眾議員及參議員負責選出)，及12名由總理委任。餘下席位由參議院議長出任。

⁹ Sub-committee on Seanad Reform (2004)，第43頁。

¹⁰ 邊緣社群可包括未獲充分代表的組別，或某些同時代表移居外地或從外地移居本地的移民權益和觀點的人士。

2.6 愛爾蘭政府因應《參議院改革報告》，成立了一個由環境、文化及地方政府部長擔任主席的非正式全體政黨議會小組。小組的目的是確定各政黨能否在某程度上就報告內的建議達成跨政黨協議，以及推動報告的建議。此非正式的全體政黨議會小組尚未完成商議工作。關於是否在參議院下次大選前或為參議院下次大選推行報告的任何建議一事，小組現時仍未達成協議或作出決定。

3. 斯洛文尼亞：國家參議院

3.1 兩院制的斯洛文尼亞議會由國家議院及國家參議院組成。國家議院有90個透過直接普選產生的議席。

3.2 國家參議院是斯洛文尼亞議會的上議院，是社會、經濟、專業及地區權益的代表機構。國家參議院有40名議員，包括22名代表地區權益的議員、6名代表非商業活動的議員、4名代表僱主的議員、4名代表僱員的議員，以及4名代表農民、工藝貿易業和獨立專業的議員。

3.3 國家參議院的議員由每個功能權益界別及地方權益選區所組成的選舉團間選產生。

3.4 就功能界別而言，每個利益團體在符合其內部規則的情況下，均可提名一名或超過一名成員參加國家參議院選舉。就地方權益選區而言，每個地方權益選區涵蓋超過一個市議會，而每個市議會可提名一名候選人。獲得過半數票的候選人便贏取議席。如兩名或超過兩名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便會抽籤決定結果。

3.5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的憲法就國家參議院的組成及選舉作出規定。現時並無資料顯示國家參議院的選舉安排在短期內會有改變。

周柏均
2006年5月8日
電話：2869 959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Information Note on Functional Representation in Ireland, Slovenia and France*. LC Paper No. IN16/03-04.
2. National Council of Slovenia.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v.si/dsvet/en/news/index.htm> [Accessed 8 April 2006].
3. Sub-committee on Seanad Reform. (2004) *Report on Seanad Reform*. Available from: http://www.oireachtas.ie/documents/committees29thdail/subcomonseanadreform/Report_on_Reform_of_the_Seamad.pdf [Accessed 10 April 2006].
4. The All-Party Oireachtas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1997) *Second Progress Report: Senand Éireann*.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nstitution.ie/reports/2nd-Report-Seamad.pdf> [Accessed 10 April 2006].
5. The All-Party Oireachtas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2002) *Seventh Progress Report: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nstitution.ie/reports/7th-Report-Parliament.pdf> [Accessed 10 April 2006].